

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推展地方文獻 服務的理念與策略分析

陳 仲 彥

摘 要

分散各地的公共圖書館乃是當地之地方文獻的資料中心、研究中心以及服務中心。如何精進公共圖書館的地方文獻服務，本文從理念面、政策面和執行面等三方面，各提出若干點的建議，希望藉此能夠提昇服務的品質，並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一、前 言

截至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的統計，臺閩地區總計有 498 所公立公共圖書館^[1]，其中又分屬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立、鄉鎮市區等層級。這近五百所公共圖書館乃成為近年來，各地方推展有關地方文獻服務工作的重要機構。其中由於縣市立級的圖書館，服務範圍相對適中、規模體系也較完整，即使幾經改制更名為縣市立圖書館、文化中心圖書館、文化局圖書資訊組還是圖書組^{[2][3]}，依然是為各級公共圖書館中推展地方文獻服務工作最重要的據

關鍵詞 (Keywords)：公共圖書館；地方文獻服務

Public Library；Local Collections Services

陳仲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副教授；E-mail: to6001@cc.ntnu.edu.tw

^[1] 臺閩地區公立公共圖書館統計表。上網日期：2002.11.3。網址：<http://public1.ptl.edu.tw/public/status.htm>。

^[2] 各縣市立文化中心改制一覽表。上網日期：2002.10.28。網址：<http://public.ptl.edu.tw/public/culture.htm>。

點。

由於全體從業人員的努力，已有不少的具體成果展現在國人面前。不過在這股地方文獻熱潮中，公共圖書館所承擔的服務工作是否完善，有無值得檢討或改進的地方，則有待進一步分析。

本文僅就公共圖書館在推展地方文獻服務工作時，應該具備那些理念，要有那些策略等議題提出看法與建議，希能有助於提昇公共圖書館推展地方文獻服務工作的成效。

茲就理念面、政策面與執行面等三方面分述如下。

二、理念面

由於長久以來，國人對於公共圖書館以及地方文獻工作的看法分歧，各有所偏，並無理論觀點以統整地方文獻服務之各個層面的相關問題，因此造成規劃公共圖書館地方文獻服務工作之障礙。茲參考國外成功之例子，綜合歸納出以下之四種觀點：社會認識論、事業合作論、書目控制論、文獻編纂論等，用以說明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在規劃辦理地方文獻服務時，必須秉持此四種理念，才能夠在地方文獻服務工作方面奠立基礎並開創新局面。

(一) 社會認識論

考查目前各公共圖書館有關地方文獻服務的相關工作，多僅以蒐集少量之「定型、有形」以及「定型、無形」之出版品為限。對於「未定型、有形」或是「未定型、無形」的資訊，則較少論及。^[4] 也就是說偏重於有結構的、固定的、公共的「顯性知識」(explicit knowledge)，而對於未經過文獻化處理的「隱性知識」(tacit knowledge)^[5] 則較少涉及。並且偏重在過去的歷史材料，而對於現在之相關資訊也較不重視。

也就是說，僅著眼於已成為「文獻」的地方資料，對於在成為文獻之前，發生、流傳、散布在地方的各種資訊、知識等，極少加以蒐集或整理。影響所及，

[3] 國立及縣市公共圖書館單位負責人一覽表。上網日期：2002.10.28。網址：<http://public.ptl.edu.tw/public/prinlist.htm>。

[4] 有關「定型、未定型、有形、無形」之分法，請參見：何光國，《圖書資訊組織原理》(臺北：三民書局，1990.6)，頁17。

[5] 李華偉，圖書館在知識管理中的角色，《知識管理方法與系統研討會》(臺北：中國圖書館學會，2000.12.3)，頁24-25。

產生一種現象，就是當地曾經發生過許多事件，但是如果沒有人將它整理、出版，圖書館也無法蒐集到，也就無法提供服務。於是圖書館的地方文獻工作，就變成視其他單位有無編纂、發行相關的出版品而定。如果有的話，圖書館即有地方文獻服務；如果沒有的話，圖書館就沒有地方文獻服務。

雖然圖書館的各項服務本來就是以館藏資料為基礎，沒有館藏或館藏不豐，即無良好的服務。然而，圖書館的地方文獻服務，不應受限於館藏資料，也不應以本館為限，還應留意有關地方之資訊、知識的發生與散布；同時也要確立圖書館在全體有關地方文獻服務之機構中的地位。也就是說，應以「社會認識論」(social epistemology) 的觀點來釐清定位的問題。

社會認識論是圖書館學家薛拉 (Jesse Hauk Shera) 所提出之概念，目的在於強化圖書館學的理论基礎。^[6]

自從圖書館學創立以後，不論是德國的施萊廷格 (M. W. Schrettinger) 對於圖書館學的闡述，或是美國的杜威 (Melvil Dewey) 對於圖書館學教育之內容的設計，都可以發現早期對於圖書館學的看法是以圖書館內的工作為研究的主題。換句話說，圖書館只管圖書資料進館以後如何被整理，而不太注意這些圖書資料在還沒進館之前，如何被產生、散布等過程。

薛拉看出以往以圖書館內之管理技術為導向之圖書館學對於圖書館服務工作的侷限性，於是提出社會認識論的觀點，一方面除了強調必須重視資訊、知識的產生、出版、蒐集、整理、分析、儲存、散布、以及被檢索、利用的過程^[7]；另一方面則是要凸顯圖書館作為「社會記憶」之機構的價值，以及圖書館在社會中的角色與地位。^[8]

1. 資訊知識之散布的過程

薛拉認為，有關圖書館學的探討應該從書籍的研究轉向資訊的研究，同時要掌握資訊的來源以及資訊散布的過程，並且將資訊快速地送交給有需要的讀者使用。^[9]

[6] Jesse H. Shera.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Science*. (Littleton, Colorado: Libraries Unlimited, 1976), p.49.

[7] 賴鼎銘，知識社會學與圖書資訊學的學術基礎，《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2：1（1995.9），頁52。

[8] 徐引箴、霍國慶，《現代圖書館學理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8），頁67-72。

[9] D. J. Foskett. "Introduction." in Jesse H. Shera. *Librarie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Knowledge*

就地方文獻而言，在形成「文獻」之前，就有許多有關地方的資訊或是知識發生。例如在當地所發生的各種事件，或是在當地生活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經驗，都形成與當地有關的各種「資訊」。這些「資訊」散布開來以後，再為當地其他人們所接受，並經過若干人們的驗證以後，而成為有關當地的各種「知識」。

這些「知識」有的被記載於各種媒體上，於是就成為「地方文獻」。此一過程雖然從表面上看，是資訊、知識、文獻的直線歷程，然而事實上也不斷有反饋的現象出現。知識可以反饋成為資訊，文獻被利用以後，也可以再形成知識或是成為新的資訊。這是一種「資訊流」的過程，前後每一階段都與前後之各階段有關，不宜割裂而分開看待。

又由於資訊的數量大於知識，而知識的數量大於文獻；也就是說只有部分的資訊形成知識，而且只有部分的知識被記載成為文獻。因此，在探討地方文獻時，不應該只將焦點放在「定型、有形」或是「顯性知識」的文獻而已，若是如此的話，將會遺漏不少有關地方的資訊與知識。

因此，在規劃辦理地方文獻服務工作時，必須從資訊流的過程來考量。除了蒐集定型的文獻資料之外，還要重視對於未定型、隱性之資訊、知識的蒐集與整理。

此外，要完全掌握資訊、知識、文獻的多樣化來源，才能夠確實將各種的地方文獻資料蒐集齊全。

2. 社會記憶之機構的價值

薛拉認為：設立圖書館的目的是為了滿足社會的需要，因此，圖書館的發展不僅與知識的歷史息息相關，更與支援它成立的社會文化結構與價值觀念有關。^[10] 社會生活要能夠正常運作，必須要有充足的資訊與知識，而各種的資訊與知識主要是透過文獻來傳布。因此，社會需要有專職蒐藏文獻的機構，以提供各種的資訊、知識備供社會大眾使用，於是圖書館便因應而生。

圖書館是社會的產物，也是蒐集、保存人類知識的場所。就保存地方文獻而言，圖書館更是一個社會、一個地區的集體「社會記憶」機構。人們透過館藏的地方文獻，得以瞭解、感受一個地方從古到今的各種發展歷程。因此，每個地方

(London: Crosby Lockwood & Son Ltd., 1965), p.x.

^[10] 同註 6, p.42.

的公共圖書館乃是各地重要的社會記憶機構之一。

然而，有關社會記憶的機構，除了公共圖書館之外，還包括當地的檔案館、博物館等。不過由於人類文明的各種紀錄主要是透過圖書文獻來流傳，因此，收藏圖書文獻的圖書館，就成為各種收藏社會記憶之機構中最重要的一環。不過，不因此而忽視其他機構在整體地方文獻服務中的價值。重要的是，如何協調各種機構的合作，以形成一種綿密的地方文獻服務事業。

(二) 事業合作論

地方文獻服務工作發展至今，已不是僅靠單一機構即能完成，而是要以一種整體事業的觀點來統整相關的活動。所謂事業，乃是指人們所從事，具有一定目的、規模、系統的，對社會發展有關之經常性的社會活動。^[11] 因此，所謂的「地方文獻事業」乃是社會中各機構、團體、組織、個人，為完成地方文獻服務工作，所進行之集體性的活動。此一集體性的活動目標能否達成，則取決於與此活動有關的機構、團體、組織、個人之間，能否形成合作、有機的關係。

所以，公共圖書館所從事的地方文獻服務，並不是單一個別的工作，而是整體「地方文獻事業」中之一環。圖書館的地方文獻服務工作能否成功，則視圖書館與其他地方文獻事業各環節的關係而定。

有關地方文獻事業的內涵，可以從地方文獻事業的層面以及地方文獻事業的組成來分析，茲分述如下。^[12]

1. 地方文獻事業的層面

由於地方文獻事業所涉及的社會活動層面極廣，因此，在整體地方文獻事業之下，還包括有多層面的特點。

(1) 部門層面

例如：圖書館系統、檔案館系統、博物館系統、文獻委員會系統等機構、單位所從事的相關工作。

(2) 地區層面

例如可以分成：省（市）、縣（市）、鄉鎮（市）等不同行政區域層級的地方文獻工作。

(3) 類型層面

[11] 宓浩主編，《圖書館學原理》（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5），頁71。

[12] 柯平，試論我國地方文獻事業的幾個問題，《圖書情報知識》，2（1992.6），頁16-17。

地方文獻所涵蓋的資料類型則包括有：普通圖書、方志、家譜、地圖、期刊等等。

(4) 學科層面

例如可以分成：地方歷史文獻系統、地方語言文獻系統、地方疾病文獻系統等等。

同時，地方文獻事業又與其他事業形成交叉依存的關係。例如地方文獻事業與圖書館事業和檔案館事業形成交叉形式的關係，又與科技、教育、文化等事業形成依存形式的關係。

2. 地方文獻事業的組成

從系統分析的觀點來看，地方文獻事業的組成，可以包括四個方面。

(1) 地方文獻的機構與組織

指從事地方文獻生產、組織、傳遞和研究的各種專門機構和兼辦機構。包括各地的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縣史館、出版發行機構和其他社會團體、學術研究單位、地方文獻委員會、地方文史工作室等機構、組織有關地方文獻的活動。這是地方文獻事業最基本的組成部分。

(2) 地方文獻的法律與政策

包括國家對於地方文獻工作的政策方針，以及各級政府有關地方文獻呈繳、地方文獻保護和地方文獻工作的法規和條例。這是國家、政府對於地方文獻事業進行宏觀控制的最重要手段。

(3) 地方文獻活動的管理與協調

主要是指建立地方文獻的管理體制，藉以進行宏觀的控制以及微觀的調節。例如要建立各級文獻事業的管理體制，用以協調各地區、各機構的地方文獻工作，貫徹實現國家對於地方文獻的政策，以促進地方文獻事業的發展。

(4) 地方文獻學術的研究與教育

包括國家和地方對於地方文獻的學術研究和地方文獻人才的培育，這是推動地方文獻事業發展的重要手段。透過學術研究，以提昇地方文獻的內涵，並且經由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才素質。

經由以上對於地方文獻事業的分析可以知道，推展圖書館的地方文獻服務工作不能僅限於圖書館事業當中，還必須將範圍擴大到其他地方文獻事業的各個子

系統，以及加強與其他組成單元的聯繫、合作關係，才能夠形成全面、完整的地方文獻服務網，也才能夠為讀者提供最佳的服務。

(三) 書目控制論

由於地方文獻的來源管道很多，而且地方文獻事業所包括的範圍很大，圖書館如何有效地提供各種地方文獻，或是指引讀者前往何處查尋相關的資料，則有賴以書目控制 (bibliographic control) 的方式來達成。

1. 書目控制的意義範圍

書目控制有三種界說。一是英國圖書館學會所編製的「學生手冊」(Students Handbook)，將書目控制定義為：書目控制是發展和維護對各種有助於增加人類知識與資訊之已出版與未出版、印刷型與視聽資料，做適當記錄之制度。二是美國國會圖書館於 1950 年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書目服務的一份調查報告 (Bibliographical Services, Their Present State and Possibilities of Improvement) 中所述：掌握編製書目或由書目所提供的書寫或出版之紀錄，意即經由書目以便於獲得資料，例如對於醫學方面的書目控制，就是利用書目以有效地獲得有關醫學資訊的出處。三是美國圖書館學者薛拉 (J. H. Shera) 和伊根 (M. E. Egan) 兩人在其合著的「書目組織」(Bibliographic Organization) 一書中，將書目組織與書目控制視為同義字，是一種對人類交流溝通的紀錄做有系統的編列模式。^[13]

事實上，書目控制一詞所呈現的乃是一種人類企圖掌控各種資訊源的理想與目標，希望藉由各種的方法，進行資訊的交流與傳播，藉以豐富人類之心智，提昇人類之文明。然而由於人類之各種資訊、出版品的數量極為龐大，如何獲悉並且從中找到所要的資訊，也即是書目控制的工作範圍，包括：資料的蒐集、標準的制定、國家書目的編輯、新貯存媒體的發展、傳輸格式、通訊科技的設計，乃至於資料的提供等等，都是書目控制的範圍。^[14]

總而言之，書目控制是將已出版和未出版的各種媒體形式的資料，有系統的整理與編輯成可以被利用的書目記錄，提供檢索款目，以達便捷有效的回溯檢索與利用。^[15]

近來由於人們用以傳遞、交換、使用的資訊不全然靠傳統的出版品來進行，

[13] 張鼎鍾，國家圖書館與書目控制，《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 26：1 (1993.4)，頁 33。

[14] 陳昭珍，IFLA 國際書目控制工作之探討，《圖書館學刊》，7 (1991.11)，頁 256。

[15] 盧秀菊，國家書目中心之書目控制，《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57 (1996.12)，頁 10。

因此，就有人建議應以「文獻控制」一詞替代「書目控制」，較符合現實的情況與需要。所以論及書目控制的對象，應是指任何記錄有資訊可以做為儲存、傳遞、利用的媒體，包括：各種印刷書籍、個人信件、帳單、路標、石刻銘文、演講錄音資料、儲存在機器內的本文 (texts) 等等。也就是說，凡是有文獻交流現象存在的地方，就必須要有文獻控制的活動，才能確保文獻之取得與利用的需求。^[16]

2. 地方文獻的書目控制

圖書館進行地方文獻書目控制的重點有二，一是必須主動蒐集與當地有關的各種資訊和文獻，二是彙整分散在其他機構的相關資訊和文獻。

第一，就蒐集與當地有關的各種文獻資料而言。圖書館必須掌握當地的各種資訊發生源，才能夠做好書目控制的工作。其中最重要的則是要有類似呈繳制度的相關規定，圖書館才能夠有所憑據以向各單位、組織徵集相關的出版品。如此，也才能確保當地的所有出版物均能被妥善蒐集、保存。

圖書館除了可以透過地方的呈繳規定以徵集當地的各種出版品與相關文獻資料之外，還應該蒐集與當地有關的各種資訊，以備供民眾使用。因為，就社會認識論的觀點而言，圖書館的研究對象與工作，不僅限於館內而已，還應該擴及館外的各種資訊。因此，有關地方文獻的書目控制，就不只是書目控制或是文獻控制而已，甚至應該是一種「資訊控制」。意思是對於當地所發生的各種事件、資訊，即使還沒形成文獻的型式，也應該要有適當的蒐集與整理。不過因為資訊控制一詞容易被誤認為是與違反新聞自由或是思想自由的議題有關，因此，還是以傳統上慣用的「書目控制」一詞來表示對於資訊、文獻的控制。

第二，就彙整分散在其他機構的相關資訊和文獻而言。因為圖書館的地方文獻工作乃是整體地方文獻事業中的一環，除了圖書館之外，還有其他的單位、機構有蒐藏相關的地方文獻或是進行相關的工作。有關何地收藏有何種資料或是舉辦有何種活動，乃是屬於廣義之「書目控制」的問題，也是圖書館的本職功能。因此，圖書館應該有責任也有義務蒐集除了本館之外，散布在其他地方與地方文獻有關的各種資訊。這是一種「資訊集中化」的方式，也是書目控制的另一種做法，值得圖書館重視。

^[16] 程麟雅，書目控制研析，〈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4：4 (1998.3)，頁 58-59。

(四) 文獻編纂論

圖書館館藏的地方文獻資料如果沒有經過適當的整理，則無法便利讀者使用。將每一筆館藏地方文獻都經過分類、編目的手續，並將其書目資料鍵入書目資料庫中，乃是圖書館整理館藏資料的標準做法。然而如果要提昇館藏地方文獻的被利用價值，則必須進行「第二步整理」。所謂第二步整理乃是以前述分類編目之「第一步整理」手續為基礎，將其中有重要價值的內容抽出，按一定的體例和方法編輯成書，以便讀者使用。^[17]

有關地方文獻資料的編纂，可以分為：歷史文獻與現代資訊的編纂、二次文獻與三次文獻的編纂等兩大類，茲分述如下。

1. 歷史文獻與現代資訊的編纂

歷史文獻是指記載當地過去之發展歷程的各種文獻資料，現代資訊則是指現在當地生活所需的各種資訊。

就館藏歷史文獻而言，例如即使收藏有許多當地的報紙、期刊等，如果沒有編輯各種的人名索引、地名索引、事件索引等等，這些報紙、期刊並無法被需要的人完全利用，因此也就減低了其原有的價值。又如館藏的照片、圖片有數萬張，即使每一張都有經過分類、編目的處理，在茫茫書目資料庫中，讀者又如何能檢索到其所需要的照片、圖片。所以如果能將這些照片、圖片依不同的主題編纂成冊，不僅方便瀏覽，而且容易查閱比對，對於提昇被利用的價值，有直接的助益。

其次就現代的資訊而言，人們每日生活過程中需要許多的資訊，也需要許多的知識，才能夠因應生活所需。例如要知道當地之各種交通工具的行車狀況、時間，以滿足行的需要；也要查詢當地有何藝文活動，以便能夠前往參加；更要知道當地政府有何新的施政措施、或是各機關行號有何新的規定，以便能夠即早準備因應。公共圖書館既然身為當地的資訊服務機構，就有必要而且有責任將各種與當地有關的各種資訊加以蒐集、彙整，以便民眾使用。又因為這些資訊的變動性大，不宜以紙本式的型式呈現，如果能夠建置為線上資料庫的型式，則不僅容易修改，而且也極便利讀者查詢使用。

[17] 吳寶康、馮子直主編，《檔案學詞典》（上海市：上海辭書出版社，1994.7），頁295。

2. 二次文獻與三次文獻的編纂

就地方文獻的編纂過程而言，可以將其分為：一次文獻、二次文獻和三次文獻。一次文獻是指館藏的原始地方文獻資料，二次文獻與三次文獻則是針對一次文獻所進行之加工、編纂後所得的成果，其目的則在於提昇地方文獻的被使用率。

有關地方文獻的編纂過程以及與地方文獻源和讀者的關係，是一種不斷反饋的過程。社會上有各種不同的地方文獻源，這些地方文獻被蒐集到圖書館以後，是為一次文獻，然後經過第一次處理（分類、編目的手續），即可提供讀者利用。

一次文獻如果再經過特別的處理，可以編纂成各式的書目、索引、摘要，是為二次文獻，則更有助於讀者使用一次文獻。

如果根據二次文獻的指引，再將一次文獻予以適當的提煉、排列、組合，則可以編纂為三次文獻。三次文獻包括各種有關地方的主題資料彙編、地方年鑑，以及地方研究指南等，都是幫助讀者快速、有效掌握一次文獻的重要手段與工具。

三次文獻可以再生為一次文獻，也可以再反饋成為新的文獻源，於是形成一個不斷回饋的循環過程。^[18]

然而可惜的是，目前圖書館對於地方文獻的服務多僅限於一次文獻的蒐集與整理而已，有進行二次文獻之開發者，已是少見，至於有進行三次文獻之編纂者，則更是稀奇少有。由於服務的層次無法提昇，因此，一般人對於圖書館地方文獻服務工作的評價並不太高，其原因即在於此。

或許有人認為，三次文獻的編纂並非圖書館的本職，因此無須進行此項服務。然而，既然可以接受編纂二次文獻是圖書資訊界的特長，為何不能更進一步編纂三次文獻呢？因此，問題不在於應不應該做，而是在於有沒有能力做，例如有沒有適當的人才來承擔此一任務。

雖然編纂三次文獻是一種高成本的服務，但是同時也是高價值的產品。以大陸地區的圖書館為例，近年來形成所謂的「一館兩制」，事實是：由政府資助的圖書館主要在滿足讀者一般性的資訊、文獻需求，至於過於個人化、複雜化和高

[18] 萬良春，文獻情報理論新探，〈中國圖書館學報〉，1（1991.1），頁74。

成本的資訊、文獻需求，則應由個人負擔其費用。^[19]就實際的執行情況而言，一些公共圖書館即因開發館藏地方文獻的三次文獻，而為圖書館賺取不少的經費，有益於支援維持相關的工作。

雖然「收費」似乎有違公共圖書館的宗旨，然而在完全免費的情況下，公共圖書館不太可能為所有人提供特殊、高層次的服務，如此的話，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則永遠只能停留在較低的層次而已。因此，如果能夠適切區隔「基本的」與「特殊的」需求，然後再依據不同層次的服務，決定收費與否的標準，這應該也是圖書館提昇服務層次可以考慮的途徑之一。

三、政策面

由於目前各地的公共圖書館主要還是以政府所設立的為主，而既然是政府所設立的，因此，公共圖書館能否落實推展地方文獻服務的理想，就與國家是否支持公共圖書館辦理地方文獻服務的政策有極密切的關聯。

以往有關圖書館的業務是由教育系統主管，然而照目前中央計劃成立文化部，地方也陸續成立文化局的趨勢來看，未來各地的公共圖書館應該會歸屬文化系統所管轄。不過由於尚未明確化、法制化，因此，在民國87年7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公布的「文化白皮書」^[20]中，即不見有關圖書館議題的政策。雖然在民國80年7月2日，由教育部所制定的「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21]中有列明公共圖書館必須蒐藏地方文獻，但是畢竟也只是工作的要點而已，並無法看出國家對於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的政策為何。

由於缺乏國家對於公共圖書館未來地方文獻服務之前景的書面政策資料，茲就綜合相關文獻所獲得之資料，歸納為：角色定位、健全組織、法律規章、教育研究、獎勵倡導等要點，說明政府在政策面部分，應該有何作為，才能促進公共圖書館地方文獻服務的發展。

(一) 角色定位

各地的公共圖書館原本即為當地的地方文獻資料中心，不過因為一些政策上的變更，致使公共圖書館的功能萎縮。如今規劃辦理公共圖書館的地方文獻服務

^[19] 同註8，頁341。

^[2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文化白皮書》(臺北市：編者，1998.10)。

^[21] 國家圖書館編，《第三次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臺北市：編者，1999.8)，頁691。

時，首先則必須重新確定公共圖書館在辦理地方文獻服務工作的地位。

回顧過去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的發展情形，可以發現公共圖書館的地位一再遭受忽視。原本各縣市均設有縣市立圖書館，規模初具，並有各組得以推展各項活動。然而在成立縣市立文化中心之際，雖然宣稱是以圖書館為主體，實際上圖書館卻成為中心底下之一組，在館舍方面雖有更新，人員、經費均大幅縮減，能夠推展、辦理的活動事項也就極為有限，僅能維持一些基本的工作而已。時日一久，造成外界認為公共圖書館的功能只有借書、還書，甚至一些主管的觀念也認為辦理地方文獻服務並非公共圖書館的本職。

如今在本土化、地方自主的號召下，各地逐漸重視有關地方文獻的蒐集與服務。呼應此時代趨勢，卻以縣市立級圖書館所具備的條件能力不足為由，而要再另設例如縣史館等機構以蒐集地方文獻，此一做法值得進一步探討。因為並不是公共圖書館無法辦理地方文獻服務，而是因為長久以來政策上沒有給予公共圖書館有力的支援，以致於功能萎縮。如今在強調地方文獻之重要的情境之下，各地似乎熱衷於增設縣史館。不過可以預期的是，在目前政府經費緊縮與精減人事的前提下，即使有設縣史館，其人員、經費等恐怕也是很難達到理想的境界。因此，與其設立幾個人員、經費均不足的機構，為何不集中資源於強化現有的機構呢？

所以，在政策方面應該確定地方文獻服務本身就是公共圖書館的重要職能，而且還要將之建設成為地方文獻中心、政府資訊中心、地區資訊中心。

(二)健全組織

誠如前面所言，公共圖書館的功能之所以會萎縮，主要的原因乃在於人員、經費等條件的不足。這是數十年來的老問題，卻一直未能解決。

雖然精簡人事是政府的既定政策，但是如果是原本人員就不足的機構，則不僅不應該縮減員額，還應該增加員額編制才是。就縣市立（文化局、文化中心）圖書館而言，如果要充分發揮其原有的功能，則必須恢復至以往縣市立圖書館時期的建制，由各組推動各項的工作才是。

健全組織員額編制，除了重視縣市立級圖書館的編制之外，還必須將鄉鎮市立圖書館的編制情況一併考量。

就地域性的層面來看，公共圖書館的地方文獻服務原本應以鄉鎮市立圖書館為基礎單位較適宜。雖然目前各鄉鎮市已陸續完成圖書館的館舍建築，但是人

員、經費仍然嚴重不足，因此有關辦理地方文獻服務之工作只有仰賴於縣市立級圖書館。然而即使縣市立級圖書館的員額編制能夠充實，在辦理全縣市之地方文獻服務工作時，還是會有照料不到的地方。因為有些縣的幅員極大而且人口眾多，規模不下於直轄市，以縣市立級圖書館之人力想綜攬全縣之地方文獻業務，恐怕並非易事。所以，就長遠來看，不僅為了地方文獻服務工作，也為了健全基層公共圖書館，實在有必要再充實鄉鎮市立圖書館的人員編制，從而能夠形成縣市與鄉鎮市之間，完整的圖書館地方文獻服務體系，並發揮各級公共圖書館的功能。

(三) 法律規章

目前我國現行法規中，有明訂公共圖書館與地方文獻之關係者，只有「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以及「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兩種。^[22]而在「圖書館法」^[23]中，雖有說明公共圖書館的性質，但是並未特別指出公共圖書館與地方文獻的關聯。

由於相關法規中對於有關公共圖書館與地方文獻之關係的規定不夠或是闕如，以致影響了公共圖書館推展地方文獻服務的依據。為了提昇服務的品質以及擴大服務的範圍，實在有必要在相關法律規章中，再次強調公共圖書館辦理地方文獻服務的重要性與地位。

其次，有關地方文獻的蒐集也必須要制定相關的規定，才能夠順利完成。在地方機關檔案方面，已有「檔案法」^[24]做為規範。至於各式的出版品，則必須要有「呈繳」之規定，以做為公共圖書館依法蒐集地方文獻的依據。

「圖書館法」中規定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這是就全國的立場而言，而為了顧及地方圖書館對於當地出版品的徵集，似乎也可以保留地方圖書館對於徵集地方出版品的規定。此外，各地縣市政府也可以考慮制定當地的出版品呈繳規定，以各地的縣市立級圖書館為送存機關。縣市立級圖書館即可以依據各縣市的呈繳規定，向縣市境內各機關、組織徵集相關的出版品，以完整保存當地的各項文獻。

^[22] 同註 21，頁 641，691。

^[23] 「圖書館法」，《總統府公報》，第六三七七號（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頁 27-29。

^[24] 「檔案法」，《總統府公報》，第六三一號（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頁 5。

(四) 協調合作

目前與地方文獻工作有關的機構、組織，包括有：圖書館、博物館、民政局禮俗文獻課、文獻委員會、縣史館、文史工作室，以及各地依據檔案法將陸續成立的檔案專責單位等等。這些單位、組織、機構分屬教育、文化、民政、檔案等行政系統管轄，若其間缺少相互的溝通與聯繫，將減低地方文獻服務的整體成效。

為了避免此一缺失，有必要從政策面上釐清以上各單位、組織、機構的功能。例如民政單位以編修地方志為主，有關地方文獻的徵集與典藏，則不妨交由圖書館總成，而不致使地方文獻分散存藏於好幾個處所。

而在資料蒐藏方面，主要是圖書館、博物館、檔案館等機構之間，必須協調出各自的資料收藏類型。以不重複、不遺漏、不爭功為原則，共同做好蒐藏各類地方文獻的工作。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專題的收藏機構成立以後，是否會與地方的收藏機構產生相互爭奪收藏品的情形。以文學作家之資料為例，之前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圖書館曾在若干年前接受文建會之專案補助，建立起各縣市的文學作家檔案，可惜後來因為專案期限過了以後，由於沒有經費支持，於是就中止不再繼續收藏。而現今有興趣於蒐藏臺灣地區作家之資料者，還包括有：國家圖書館（當代文學史料影像全文系統）、真理大學（臺灣文學資料館）、文建會（籌設中的國家文學館）、國民黨（文藝資料中心）以及私人設立的例如鍾理和紀念館等。如何協調各單位之間的分工與合作，也是各地公共圖書館蒐藏地方作家資料時，值得重視的問題。

(五) 教育研究

如何提昇地方文獻服務的水準，則有賴於地方文獻之教育與研究的發展。而地方文獻的教育研究則可以從學科主題、典藏機構等兩方面來分析。

在學科主題方面，例如：中央研究院設有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真理大學設有臺灣文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向來重視臺灣之史蹟與文物的研究、東吳大學歷史學系近年來結合文獻學與方志學舉辦數次學術研討會。此外，在各大學中也開設有許多以臺灣為主題的課程，例如：臺灣文化、臺灣歷史、臺灣地理等等之類的課程。由於教學、研究的需要，不時自各地發掘出許多的地方文獻資料，而且對於各項地方文獻資料均能做深入的分析，因此整體來說，有助於提昇

地方文獻資料的研究。

在典藏機構方面，目前國內的大學已設有圖書資訊學、博物館學以及檔案學之專門學系、組、學程等，不過卻沒有開設「地方文獻」、「地方文物」、「地方檔案」等之相關課程。為了培養這些科系的學生在畢業後也能夠勝任有關「地方」的工作，實在有必要加強這一方面的課程訓練，或是以建教合作的方式，讓學生親自到各相關機構實習，以發掘問題並吸取實際的經驗。

此外，除了學院裡的教育研究之外，政府部門也應該再加強現職人員的在職訓練，使之能夠勝任相關的工作。相關的做法例如舉辦研習班、研討會，或與學術單位、圖書館學會合作，為圖書館地方文獻工作人員介紹有關地方文獻的各種知識，以增進對於地方文獻的認識，而能順利推展各項工作。例如今年暑假期間，中國圖書館學會所辦理的「圖書館與地方文獻專題研習班」，即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六) 獎勵倡導

如何促使圖書館能夠投入地方文獻的服務工作，還需要政府部門的獎勵與倡導。

雖然各縣市均設立有文化基金，然而長久以來，似乎偏重於補助文化中心的各項藝文活動，對於圖書文獻方面的工作則較少資助。既然得不到補助，圖書館自然就減低了推展相關工作的意願。因此，必須檢討文化基金的補助方式，讓圖書館部門也能夠依事實需要而獲得補助，以完成地方文獻的服務工作。

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曾於民國88年5月21日頒發「傑出臺灣文獻獎」，獎項內容分為：終身文獻貢獻獎、文獻工作獎、文獻保存獎，以獎勵對於臺灣文獻之研究、保存、工作，卓有成就的人員。^[25]

前臺灣省政府文化處亦於民國88年5月27日頒發「臺灣省文獻出版品評鑑推薦獎」，獎項內容分為：文獻整理研究、鄉鎮志、期刊等三類，以獎勵對於臺灣文獻的整理、編輯與出版。^[26]

相關工作後來曾由文建會接辦，今年起則由國史館辦理，頒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傑出文獻獎」，獎項內容分為：傑出臺灣文獻保存獎、傑出臺灣文獻

[25] 曹銘宗，臺灣文獻獎傑出人士出爐，《聯合報》，1999.5.19，14版。

[2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臺灣省文獻出版品評鑑推薦獎得獎人與得獎作品簡介》（臺北市：編者，1999.5）。

推廣獎、傑出臺灣文獻研究獎、傑出臺灣文獻貢獻獎。^[27]

前述獎項的頒發非常有助於地方文獻相關工作的推展。然而若也能夠頒獎鼓勵辦理地方文獻服務績優的圖書館以及館員，相信必能夠再提振圖書館推展地方文獻服務的意願與士氣。

四、執行面

展望未來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推展地方文獻的服務，除了要有上級單位政策性的支持之外，公共圖書館本身也應該要有主動、積極的作為，才能夠發揮真正的功能。

茲將公共圖書館應有的作為區分為：蒐集地方文獻方面、整理地方文獻方面、保存地方文獻方面、利用地方文獻方面以及行政支援方面等項目，逐一分述如下。

(一) 蒐集地方文獻方面

蒐藏地方文獻是圖書館辦理地方文獻服務的基礎工作，如果館藏地方文獻之質、量均不佳，就無從談論如何推展地方文獻服務。因此，必須從充實館藏地方文獻做起。

1. 充實館藏地方文獻之質與量

目前各圖書館館藏的地方文獻數量均不甚理想，而且多將有關整個臺灣地區的一般性圖書計算在內，並不符合地方文獻的基本意涵。因此，當前各公共圖書館推展地方文獻服務的首要之務，即是要充實館藏地方文獻的質與量。

2. 加強非書資料的蒐集

在當地所流傳之各種傳單、海報、小冊子等等，均富有極高之地方文獻價值。然而目前各圖書館蒐藏地方文獻的重點多偏重在圖書類型的資料，而對於這些屬於非書資料型態的地方文獻則不太重視。因此，今後應該特別加強有關非書資料的蒐集，以保存各種非書資料以及隱藏於其中，有關地方的相關資訊。

3. 歷史文獻與現代資訊並重

蒐集地方文獻不能僅重視過去的資料，也必須留意蒐集現今的各種資訊與文獻。因此，公共圖書館除了典藏歷史的文獻資料之外，還要蒐集現今生活中有用

^[2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文獻獎頒獎典禮。上網日期：2002.11.6。網址：<http://www.hrctp.gov/P6/p6-m.htm>。

的各種資訊，並建置為線上資料庫，以便利民眾上網查詢使用。

對於現今各項活動的相關資料，也必須儘量蒐集。例如文化中心各月分的藝文活動一覽表，不僅要蒐集而且要裝訂成冊，待多年以後，則將成為探索當地藝文活動發展歷程的重要資料。

4. 利用多方管道蒐集地方文獻

當地的地方文獻資料來源管道大致上可以區分為：公務機關、私人組織以及個人等三方面。平時即要與各機關、組織維持良好的關係，並要求他們將相關的資料送交圖書館典藏。館員平時也要隨時留意各機關的動態，如發現有任何的資料，隨時聯繫、隨時取得。若當地政府亦能訂定地方性的呈繳規定，則更有助於資料的蒐集。

至於散布在各報章雜誌或是其他圖書館中的資料，則可以委託當地的熱心人士或是學生，分別前往各圖書館蒐集、整理，然後再將資料彙整成冊。

此外，亦可以與當地的各個專業學會、團體合作，請他們就其專業領域的知識，幫忙指引或蒐集有關的資料，以擴大地方文獻的主題範圍。

5. 擴大政府出版品的徵集範圍

目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設有政府出版品管理處，以統籌辦理政府出版品的相關事宜，並且指定包括各縣市立（文化局、文化中心）圖書館在內的40所圖書館為政府出版品的寄存圖書館。^[28]不過就實際的情況來看，在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圖書館裡卻不見完整蒐集該縣市政府之各種出版品，由此可見實施的效果似乎仍有不足之處。

相關的措施則必須從縣市政府單位做起。府內各單位應將其各種出版品、發展計畫、專案研究報告、調查統計、宣導資料等等，主動送交一份給縣市立（文化局、文化中心）圖書館收藏，使之成為當地的政府資訊中心。藉此不僅達到蒐藏地方文獻的目的，而經由公開陳列的方式，也可以增進民眾對於政府施政的瞭解。假以時日，著有成果之後，定能再吸引其他機構、組織願意將相關的資料送交圖書館保存，最後即能建立公共圖書館是為地方文獻資料中心的新形象。

6. 加強各層級之公共圖書館合作

由於一縣的幅員仍然極為廣大，就縣立圖書館而言，也不太可能將全縣各鄉

^[28] 寄存圖書館名錄。上網日期：2002.11.9。網址：<http://gpnet.gsn.gov.tw/pub/wpgen.cgi?PGhtml=pub132.htm#c>。

鎮市的各種文獻資料都蒐集齊全。因此，縣立圖書館就應該與該縣的鄉鎮市立圖書館合作，委請各鄉鎮市立圖書館蒐集各鄉鎮市的相關文獻資料，並送交一份供縣立圖書館收藏。而縣立圖書館也應該主動將文化中心的各種出版品贈送一份給鄉鎮市立圖書館收藏。經由如此的交換贈送管道，藉以充實各級公共圖書館的地方文獻館藏。

7. 鼓勵業餘興趣者蒐集編纂文獻

由於地方文獻的主題範圍極為龐雜，各級的公共圖書館在蒐集地方文獻的過程中，總會有些意想不到之主題的資料較為不足。因此，必須委託或是與有特別興趣者合作，請其代為蒐集某一特別主題的相關資料，然後再由圖書館收藏或是編纂出版。如此也可以達到擴大蒐集地方文獻範圍之目的。

8. 鼓勵民眾編纂家庭的歷史紀錄

對於機關、團體、組織的各項資料，可以透過檔案法、呈繳規定等方式取得。然而對於個人、家族的資料，為了避免侵犯個人隱私之故，卻無強制性的辦法可以獲得相關的資料。然而，圖書館可以經由示範的方式，鼓勵民眾將個人的成長過程以及家庭、家族的發展歷程編纂成冊。不僅可以做為個人、家族的紀念，亦可提供給圖書館保存，以留下當地居民的生活紀錄。

9. 鼓勵機關編纂機關志或沿革史

由於外人很難蒐集到各機關之發展歷史的相關資料，因此，圖書館應該鼓勵各機關於適當年日以後，除了依「檔案法」之相關規定，保存、點交各種檔案之外，值得編纂本機關之機關志或是沿革史等。所集結出版的圖冊文獻，不僅可以留下歷史的紀錄，還可以留存在圖書館中，充實地方文獻的館藏。

總而言之，圖書館規劃蒐集地方文獻資料時，必須秉持主動、積極的精神，以有計畫、有系統的方式進行，才能夠完整、全面的蒐集到相關的資料。

(二) 整理地方文獻方面

整理地方文獻的目的在於便利讀者使用，因此，圖書館必須善用各種方法，以妥善整理各種館藏地方文獻資料。

1. 加強非書資料之整理

圖書館所收藏的地方文獻資料類型很多，除了一般性的圖書之外，還包括眾多的非書資料，例如：傳單、小冊子、相片、剪報資料等等。由於這些資料多為零散的單張或散頁，不論是保存或是使用都不甚便利。因此，圖書館在整理這些

資料時，除了可以逐筆登錄、分類、編目之外，還可以考慮將之彙整成冊或是編製個別的索引，以便利讀者查閱、瀏覽使用。例如可以將館藏照片、圖片編纂為各類主題的專冊，又如各種剪報資料也要編製索引或是目次，才能夠便利讀者使用。

2. 整合各種資料類型之詮釋資料

傳統上圖書館整理館藏資料的工具是：分類表、標題表、編目規則以及機讀格式。但是在數位化、網路化的發展趨勢之下，對於資料的描述似乎要有更詳盡的一套機制，才能夠符合實際的需要。因此，各類型資料的詮釋資料 (metadata) 紛紛出現。

可以預見的是，各種詮釋資料將並存使用，然而重點是應該要考慮如何增進各種詮釋資料之間的互通性。整理的目的是在於便利讀者使用，所以，在規劃各種詮釋資料時，除了必須從使用者的觀點以決定要制定何種欄位之外，還應該考慮設計可以跨領域的檢索機制，以便利使用者從某一主題檢索館藏地方文獻時，同時即可以顯現多種資料類型的線索。

3. 建立地方文獻書目資料庫

由於各公共圖書館所收藏的地方文獻資料有許多是屬未經正式出版的「灰色文獻」，因此，並不見登錄於其他圖書館的書目資料庫中。為了資源共享的目的，值得考慮將各公共圖書館的館藏地方文獻，仿照「臺灣文獻資料聯合目錄初稿」^[29] 編製成為聯合目錄，或是建置成為線上書目資料庫。不僅便利讀者查詢地方文獻資料使用，也可以補國家圖書館全國書目資料庫之不足。

(三) 保存地方文獻方面

傳統上對於館藏地方文獻資料的保存方式，不外乎從存放的位置、環境、方式等去考量，如果有破損的情況則再施以適當的維護。然而隨著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保存地方文獻的做法也有長足的進步。以現今之趨勢來看，則多以數位化、網路化為保存地方文獻的基本原則。

由於館藏地方文獻多屬珍貴的資料，而且經常是只此一份別無複本，如何在妥善保存與便於利用之間尋得一平衡點，就成為圖書館經常要面臨的困擾問題之一。

^[29]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臺灣文獻資料聯合目錄初稿》(臺北市：編者，1991.6)。

今日拜資訊科技發達之賜，圖書館可以將館藏地方文獻資料予以數位化，並且放置於網路上，提供讀者得以隨時取用。既達保護原件的目的，也因為可以同時讓多人使用而更發揮地方文獻的利用價值。

將館藏地方文獻資料數位化、網路化的工作重點有三。一是資料的轉換，二是資料的描述，三是資料的呈現。

在資料的轉換方面，就是要將原本為紙質的資料、錄音的資料、錄影的資料等等，轉換成數位化的資料。在這一方面，前臺灣省政府文化處曾委託學者專家進行過相關的專案研究，並發表有「地方文獻數位化模式及相關標準研究」專案研究報告。在研究報告中不僅詳述各種資料類型數位化的方式，並附有示範做法之光碟片，極具參考價值，各圖書館應該詳細觀摩並多加利用。^[30]

在資料的描述方面，由於數位化的目的也是要便利讀者使用，如果數位化之資料沒有經過適當的「描述」整理，讀者也是無法使用。因此，圖書館將地方文獻數位化之後，就必須參酌各種詮釋資料的格式，將地方文獻資料逐一描述，以便利讀者能透過各種檢索方式查檢到其所要的資料。

在資料的呈現方面，讀者經由網路檢索數位化的地方文獻資料，經常會面臨網頁檢索介面不良的情形，或是平淡無奇不吸引人，或是雜亂不知如何下手等問題。所以，有必要改進資料的呈現方式。一般而言，必須結合主題專家、技術人員、美工人員的協助，才能夠設計出優良的網頁畫面及操作介面。

(四) 利用地方文獻方面

公共圖書館蒐藏地方文獻的最終目的乃在於提供讀者使用。讀者不到圖書館使用地方文獻資料的原因，最主要者有二：一是館藏不豐，沒有想要的資料；二是不知道圖書館有蒐藏地方文獻。第一個原因必須從充實館藏改進，第二個原因則必須從加強宣導入手。

1. 擴大宣傳效果

由於長久以來圖書館給人的印象只是借書、還書或是準備考試時自修的地方，並不知道圖書館還有許多其他的館藏資料可供利用。因此，圖書館必須善用各種場合、機會，透過各種管道、方式，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加強宣傳圖書館是地方文獻資料中心的觀念，以吸引讀者前來使用。

^[30] 地方文獻數位化模式及相關標準研究小組，《地方文獻數位化模式及相關標準研究報告》（南投縣南投市：臺灣省政府文化處，1999.6）。

2. 加強聯繫合作

圖書館地方文獻工作是整體地方文獻事業中的一環，僅靠圖書館本身的力量畢竟有限，必須與其他單位、組織協調合作，才能夠發揮最大的功效。

合作的方式有許多種，例如與學術單位合作，共同調查、研究當地的各種事物，並將結果彙整成冊，留存圖書館備供讀者參考。又如可與當地的業餘者、文史工作室合作，針對當地某一主題的需要，進行全面性的資料普查與蒐集。也可以與學校老師合作，針對課程需要，結合館藏地方文獻資料與教師的教學心得，共同編製適合學生或一般民眾需要的鄉土學習教材。又如與各地的民俗文物學會合作，共同蒐集當地的各種文物。文物也許會被收藏於博物館，但是圖書館也取得文物之照片、特徵之描述等資料，兩者各有收藏的重點，並不衝突。

除此之外，圖書館應該隨時留意其他單位是否正在舉辦活動，並且思考圖書館是否可以在活動中貢獻出力量。此舉不僅可以達到宣傳的效果，也是藉機蒐藏地方文獻資料的好方式。

3. 提昇服務品質

讀者不重視圖書館的服務，主要的原因在於圖書館並無提供較高階層的服務內容。對於讀者的問題，館員所能做的，多只有一些例如代查線上公用目錄（OPAC）或是指引使用那本參考工具書。然而，這些都只是參考諮詢工作中的基本項目而已。

為了增進讀者對於圖書館的信心與滿意度，圖書館應該設法提昇服務的品質與水準。例如要編製各種便利讀者使用的館藏地方文獻索引、書目，也可以編製各種地方性的工具書，例如：地方年表、地方大事記、地方年鑑、地方辭典等等。雖然在國內由公共圖書館主編以上所列舉之地方性工具書的例子並不多見，但是在國外、大陸地區的公共圖書館卻是一項平常的工作。

因此，為了重建公共圖書館在整體地方文獻事業中的地位，即使現在沒有能力辦理，也可以與其他單位合作，試著編製各種的索引、書目和地方性工具書，以提昇公共圖書館地方文獻服務的品質與水準。

此外，面對未來高齡社會的來臨，會有一些年長者因為週遭人事物的變遷，而影響其繼續生存的意志力。此時公共圖書館可以透過提示年長者所熟知內容的地方文獻資料，例如：早期事件的剪報、照片、錄音帶、錄影帶等，用以刺激年長者的記憶，並以恢復生存活力為目的。這種類似「書目治療」（bibliographic

therapy) 的功能，也是公共圖書館地方文獻服務的另一種價值。

(五) 行政支援方面

任何成功的工作與事業，在其背後必有堅實的各種行政支援。圖書館的地方文獻工作也不例外，同樣需要各種有利的措施配合，才能夠圓滿達成任務。

1. 善用社會資源

人員、經費問題是公共圖書館數十年來的老問題。既然從政府政策方面無法獲得解決，只有轉向社會資源尋求協助，以度過缺人、缺錢的難關。

事實上與各種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各項活動，基本上也是一種善用社會資源的方式。

而在人員不足及無適當人才方面，則可以運用義工的協助，尤其是一些學有專長的退休人員或教師，更是能幫助圖書館解決一些較專業性的問題。

至於經費不足之問題，應該多與各式的基金會聯繫，因為許多的基金會也很想贊助各種的公益文化活動，但是卻不知道需要的單位在那裡。因此，公共圖書館首先應該撰寫各種活動、工作的企畫案，列明需要協助的項目與經費，再送請相關的基金會研議，應該可以獲得不少的資助。

2. 加強橫縱聯繫

地方文獻服務工作是整體圖書館各項工作中的一種，因此不能自外於圖書館的例行運作環境。也就是說必須與圖書館的各個部門維持良好的關係，才能夠辦好相關的工作。

在圖書館之外，也要與各相關的單位、機構、組織、團體等等，保持密切的聯繫。此舉不僅有助於地方文獻資料的蒐集，在辦理各項活動時，也比較能夠得到他們的協助。

此外，也要經常讓上級單位明瞭圖書館在做什麼，圖書館的地方文獻工作有何重要性，藉以爭取上級單位的支持，進而能夠繼續不斷地推展各項地方文獻服務工作。

總而言之，與各界維持良好的關係，絕對是有助於圖書館推展地方文獻服務工作。

3. 交換工作經驗

為了能夠吸取經驗，精進圖書館的地方文獻服務工作，必須經常與其他的友館以及從事相關工作的館員互換心得與經驗。具體的做法例如可以仿照英國圖書

館學會的「地方研究組」，即在中國圖書館學會之下增設地方文獻委員會或是興趣小組，並且於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中增闢有關地方文獻的專欄，以做為相關工作者的交流園地。

另外也可透過網路討論群的方式，做為圖書館地方文獻工作者的溝通及聯繫管道。以便利圖書館的地方文獻工作者得以隨時散布相關的訊息與經驗，提供其他圖書館及館員參考。

五、結語

總而言之，臺灣地區的公共圖書館在推展地方文獻服務工作方面，已累積了許多的寶貴經驗與具體成果。本文乃是從現況中綜理出幾點建議，以供公共圖書館在推展地方文獻服務時參考。

若能從理念上認清辦理此項服務工作的價值與意義，並且有政府部門在政策面的全力支持，同時公共圖書館本身也要確實達成執行面之各個要點，相信必定會為公共圖書館推展地方文獻服務工作帶來新的發展契機。而且在大家共同努力做好地方文獻服務工作的過程中，也必定會更加凝聚當地民眾的向心力，產生熱愛鄉土，願意為家鄉奮鬥的情操，以共同建設更美好的家園。

Theories and Strategies on Promoting Local Collections Services of Public Libraries in Taiwan, R.O.C.

Chung-yen Chen

Abstract

Public libraries are the resource centers, research centers, and service centers of local collections. In order to advance the quality of public libraries' local collection services in Taiwan, R.O.C., the author proposes some suggestions from three viewpoints: theory,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With the help of these suggestions, public libraries could offer more excellent services for local collection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關鍵詞): Public Library ; Local Collection Services
公共圖書館 ; 地方文獻服務

Chung-yen Che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dult & Continuing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to6001@cc.ntnu.edu.tw